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3322101\*611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68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案件因已全面實施電子簽章，貴會建請取消檢附光碟一案，本局同意自102年11月1日起免檢附光碟，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9月30日桃縣建師字第0562號函。
- 二、旨揭申請案件業於102年1月1日起圖資全面實施電子簽章，爰此，本局同意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案自102年11月1日起免檢附光碟。另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相關申請案件應依規定辦理電子簽章，並確認上傳圖資與紙本核准圖說相符。
- 三、副本抄送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協力廠商，惠請針對未檢附電子簽章之申請案件予以管控提醒，俾利本局資料庫建檔，增進建築使用管理行政效率。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朱惕之